

中山大学

二〇〇五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332

科目名称： 法理学

考试时间： 4月16日下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
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概念释义（解释以下法律概念，每题6分，共30分）

1. 法的适用
2. 法律责任
3. 法的渊源
4. 法律意识
5. 行为能力

二、简述题（简要陈述以下原理的内容，每题15分，共60分）

1. 法律解释之必要性
2. 法的实现的含义及基本形式
3. 我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西方司法独立之区别
4. 法律规范逻辑结构及其与法条的关系

三、论述题（论述以下问题，每题30分，共60分）

1. 法律价值取向的矛盾及解决
2. 如何理解我国立法制度中民主原则的含义及要求